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化公司太仓募投项目投向范围 及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8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5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18.30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39.29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000033033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12,302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二、前次变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IPO 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结构、建设周期、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在投入资金不变的前提下，放弃 10 万吨的 BMF 产能建设，集中资金，进行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投资结构调整后，项目建设周期从原来预计的 18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此外，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此前的公司或苏州迪森实施，变更为由公司或苏州迪森，及公司根据热能服务项目实际情况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施。截至目前，该变更事项已按程序实施。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太仓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苏州迪森及苏州迪森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建设周期由原来的 24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截至目前，该变更事项已按程序实施。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方式及实施期限，将该剩余资金用于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同时建设周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调整为 42 个月。截至目前，该变更事宜已按程序实施。

三、本次调整优化募投项目投向范围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利用生物质、清洁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通过供热、热电联产、热冷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等系统技术方案，为工业用户提供热、冷、电、气等多种清洁能源产品与服务。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投向均为生物质能供热供气子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迪森及苏州迪森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受传统能源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国内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下调等诸多政策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出现滞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789.02 万元，占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的 79.57%。

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顺应公司业务战略调整方向，公司拟调整优化“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项目投向		实施期限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12,302.00	12,302.00	1、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1、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2、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或单一供热）项目； 3、清洁煤供热、热电联产项目。	实施完毕截止日：2016年8月31日	实施完毕截止日：2017年8月31日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与优化“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有利于顺应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总体效益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情况

（一）董、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公司太仓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优化太仓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优化公司“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是顺应公司业务调整方向作出的科学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总体效益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优化“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的调整，是在公司从“生物质能供热运营商”向“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战略调整过程中作出的积极决策，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

本次调整与优化“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已经迪森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调整与优化“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有利于顺应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本次调整太仓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本次调整太仓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事项还需提交迪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优化太仓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